

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粤开大实训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印发《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校企合作管理办法(修订)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

2022年1月24日

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

校企合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、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-2023年）》、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》和《广东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校企合作项目建设与管理，推动政校企行协同联动，实现创新驱动与转型发展、融合发展的战略格局，深化校企合作，发挥企业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搭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，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国内企事业、行业、学校、政府在招生、就业、人才培养、实习实训、科技创新、技术服务、职业培训、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合作。

第三条 校企合作坚持“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惠共赢”原则。

第四条 校企合作目标是围绕人才培养加强学校与企业